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1月13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3日14:45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5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前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北云山西路12号德赛大厦24楼2402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选举和修改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议案为必选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价的子议案(1)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价的子议案(2)
2.01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林建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王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蔡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六年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以及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特别提示

提案1和提案2属于逐项表决事项,每项议案须进行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提案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提案4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选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提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签署的上述文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以及被代理人签署的上述文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附上填写好并签名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5、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即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25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12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本公司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玉梅
电话:0755-862 99888
传真:0755-862 99889
电子邮箱:IR@desaybattery.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26楼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518057

四、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投票人	投票权数	备注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项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选举和修改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为必选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价的子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价的子议案			
2.01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该议案为必选议案			
4.01	选举林建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应选(3)人			
4.02	选举王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蔡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 2025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关于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2025年11月10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转型动力混合A/C,基金代码001075/015389)的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l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95551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 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 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通”)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1月10日起,新华信通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百万)	证券简称
023661	宝盈中绿色价值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绿色价值主题混合A
023662	宝盈中绿色价值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绿色价值主题混合C
021287	宝盈泰隆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泰隆混合A
020358	宝盈泰隆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泰隆混合B
020437	宝盈医疗健康产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混合A
019737	宝盈科技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宝盈国际总汇 100指数发起式QDII人民币
019736	宝盈科技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宝盈国际总汇 100指数发起式QDII人民币
090646	宝盈新蓝筹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蓝筹混合A
017231	宝盈新蓝筹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蓝筹混合C
017230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A
020121	宝盈中证龙头红利5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龙头红利50指数发起式C
020120	宝盈中证龙头红利5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龙头红利50指数发起式A
025200	宝盈悦融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A)	宝盈悦融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025209	宝盈悦融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A)	宝盈悦融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023794	宝盈国际医疗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际医疗混合发起式C
023793	宝盈国际医疗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际医疗混合发起式A

投资者可在新华信通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l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xinto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76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新增银泰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5年11月10日起在银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具体业务开办情况遵循各自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525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	024239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QDII)
017526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C	065534	华夏新时代表混合(QDII)(人民币)
001015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2891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
001016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011936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A
018177	华夏科创50指数增强A	011937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C
018178	华夏科创50指数增强C	025358	华夏双禧混合A
001021	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A	025359	华夏双禧混合C
001023	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C	001031	华夏双禧混合A
007165	华夏中证1-5年政金债指数A	010033	华夏双禧混合C
007166	华夏中证1-5年政金债指数C	020751	华夏双禧混合A
007186	华夏中证3-5年政金债指数A	020752	华夏双禧混合C
007187	华夏中证3-5年政金债指数C	016500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A
014125	华夏中证1000指数增强A	016501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C
014126	华夏中证1000指数增强C	020031	华夏策略混合A
007994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	065774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A
007995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C	015059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C
011323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	000001	华夏成长混合A
011324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C	020980	华夏创新前沿混合A
026419	华夏中证A500指数增强A	011035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A
026420	华夏中证A500指数增强C	011036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C
012885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A	501207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LOF)
012886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C	012981	华夏创新医药主题混合A
020230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012982	华夏创新医药主题混合C
020287	华夏大中华主题混合(QDII)(人民币)	000015	华夏双禧混合A
020288	华夏大中华主题混合(QDII)(人民币)	000016	华夏双禧混合C
012208	华夏港股通精选混合(QDII)	021657	华夏双禧混合D
012209	华夏港股通精选混合(QDII)(人民币)	000011	华夏大禧精选混合A
066445	华夏海外领先混合(QDII)(人民币)	012628	华夏大禧精选混合C

二、咨询渠道

(一)银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41;
银泰证券网站:www.ytzq.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5-09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伊戈尔,证券代码:00292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正在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任何对公司股票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2025年三季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
-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事项	主要内容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修改章程须经出席有效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同意,并经该类别全体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